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68號

原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憲光

訴訟代理人 李書儀

徐嘉孜

張恪騫

被告 兆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浩然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桃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以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
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訴外人康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
05 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辦理坐落桃園市
06 ○○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758、3817、3836、
07 3855、4135建號等房地所有權之信託管理事宜（下稱系爭信
08 託財產）之信託管理事宜。依系爭信託契約第1條第4項第1
09 款、第4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2條第1項、第2項明文約
10 定：「四、本案有關之稅規費：(一)本案財產權利，於本約信
11 託期間應負擔之稅規費等公法上應履行之義務。」、「(一)甲
12 方（按即被告）為本約信託行為之委託人…。」、「一、信
13 託存續期間本案有關費用及負擔，由甲方繳付之。二、本案
14 之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規費均由委託人負擔…。」，
15 是兩造已約定信託期間之稅捐、管理費應由被告負擔，原告
16 無代墊之義務。詎被告竟未依約遵期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稅
17 費，致原告於113年12月26日為被告墊付113年度地價稅共計
18 新臺幣（下同）38,897元，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
19 第2項約定、民法第179條或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
20 求擇一為有利判決，判令被告給付原告38,897元等語。並聲
2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97元，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託契約書、系爭信託
26 財產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
27 地價稅繳款書、地價稅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
28 院卷第15-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
30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又按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委託人之費用負擔及支付：

02 一、信託存續期間本案有關費用及負擔，由甲方（即被告）
03 繳付之。二、本案之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規費均由
04 委託人（即被告）負擔，丙方（即原告）收到繳稅通知時，
05 即應通知委託人於7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由丙方繳付，
06 或由委託人逕行繳納後將相關單據交付丙方留存。…」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19頁），可知系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等稅捐，
08 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應由被告自行負擔，原告並無先行代墊
09 繳納之契約義務，則原告代墊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113年度
10 地價稅38,897元，使被告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原告受
11 有損害，且無法律上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是原告依民
12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代墊款38,897元，洵屬有
13 據。

14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0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2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3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4 年3月20日（見本院卷第73-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之遲延利息請求，則難謂有據，無從採認。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897
28 元，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五、另因原告已表明請求依選擇之訴擇一為有利判決，而本院既

01 已為命被告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則就原告主張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2項約定及民法
03 第546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請求之部分，自毋庸再為審認，附
04 此敘明。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07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8 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11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
1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黃進傑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5 合 計	1,000元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